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嵩明县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嵩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4〕第 041-01 号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 12 栋 2 单元 1002 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331696

嵩明县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
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
债务支出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嵩明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4〕第041-01号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2月18日



评价分值：83.50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嵩明县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开展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科室	嵩明财政局预算科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世雄 18508804640	
自评方式	部门分级自评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未设等级
评价方式	购买服务		评价分值	83.50	评价等级	良
子项目数	1		抽查子项目数	1	占比（%）	100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80.36	/	/	/	80.36	/
	抽查资金	80.36		抽查资金占比（%）	100	
抽查区域	嵩阳镇兴云路、嵩阳镇盟台西路、嵩阳镇通灵街、嵩阳镇西街、嵩阳镇水真路老法院、嵩阳镇南街、盟台东路、嵩明县秀嵩街、嵩明县城黄龙街、嵩明县城香海路					
有效问卷数	工作人员4份，租赁人员30份。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工作人员4份，租赁人员30份。	占比（%）	工作人员满意度为100%，租赁人员满意度为100%，综合满意度100%。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 样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绩效评价结论	17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决策情况分析	19
（二）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产出情况分析	22
（四）效益情况分析	2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合同管理规范有待提高	25
（二）租金、电费价格较高，租户续租意愿不强	26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有效落实	26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7
（一）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27
（二）市场机制发力，双方合作共赢	27
（三）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预算管理工作	28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8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等文件精神，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2014年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并下发《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的通知》（嵩政通〔2014〕54号）文件，要求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深公司”）对县级财政全额供养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屋出租进行统一经营管理。荣深公司设立专户单独核算，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租赁收入上缴县级财政专户，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所涉支出按照荣深公司履行职能所需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

2023年嵩明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下达荣深公司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80.36万元，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及保险

28.12 元，商铺维修资金 10.96 万元，化解政府债务 41.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荣深公司管理费用共支出金额 39.08 万元，化解企业债务资金 41.28 万元未使用。

二、绩效评价结论

嵩明县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3.50 分，评价等级为“良”。

荣深公司通过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屋开展租赁管理，一定程度上加强和规范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了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收益。同时，通过租金减免减轻了疫情当下承租用户的经济压力和负担。但也存在合同管理规范有待提高；租金、电费价格较高，租户续租意愿不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有效落实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合同管理规范有待提高

荣深公司 2022 年度的部分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规范。如杨*艳、毕*芬、顾*彬等人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合同执行日期；朱*明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金减免协议中商铺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8 日，商铺租期存在错误；顾*彬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存在涂改并未在涂改处签字盖章。主

要因为对合同的管理意识不够，缺少监督检查等程序。

（二）租金、电费价格较高，租户续租意愿不强

未根据市场变动因素，合理确定租金。实地评价中发现，部分承租方反映同地段与其他私人出租的商铺相比，其承租商铺的租金价格明显高于私人出租商铺的租金价格；另外，同样是行政事业单位出租的商铺，不同地段电费价格也相差较大。租金和电费较高，导致租户经营压力大，影响其续租意愿。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有效落实

一是嵩明县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未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并实行绩效运行监控；二是未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也未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四、建议

（一）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荣深公司增强合同管理意识，对合同实施统一规范管理，加强审核合同条款，管理合同标准文本，管理合同专用章，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的有效履行，避免出现合同错误或要素不完整的情况。

（二）市场机制发力，双方合作共赢

一是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商户意愿，和承租商户沟通协商，参照市场价格收取租户承租费用，坚持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两

手协同发力，在同等条件下相同地段租金尽量保持一致；二是严格按照国家用电相关标准收取电费，切勿多收、乱收；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听民情、解民忧，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排忧解难，争取把疫情带来的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三）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预算管理工作

一是主管单位应树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分析项目年度实施重点内容，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梳理并建立统一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二是要提高项目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按照上级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加强绩效自评业务培训，提高自评报告水平；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谁自评，谁负责。

嵩明县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嵩明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对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深公司”）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情况

为贯彻落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73 号）、《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 号）等文件精神，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2014 年嵩明县制定并下发《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的通知》（嵩政通〔2014〕54 号），要求荣深公司对县级财政全额供养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屋出租进行统一经营管理。荣深公司设立专户单独核算，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租赁收入上缴县级财政专户，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所涉支出按照荣深公司履行职能所需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

2.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拨付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成本费用的请示》，县财政局下达荣

深公司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 80.36 万元，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及保险 28.12 元；商铺维修资金 10.96 万元；化解政府债务 41.28 万元，实际到位 80.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荣深公司实际支付 39.08 万元，其中，化解企业债务资金 41.28 元未能使用（县财政局收回），预算执行率 48.63%。

3. 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嵩明县国资委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商投局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144 号）及《嵩明县国资委等 5 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嵩国资联发〔2022〕1 号）的文件要求，荣深公司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后收取商铺收入扣除已缴纳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等相关税费后剩余资金，按县财政局要求上缴嵩明县财政局后，再向嵩明县财政局按照 65%的比例申请返还公司管理成本费用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涉及减免政策执行内容如下：

（1）实施主体：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2）减免期限：实施期限为 2022 年全年，减免期限按照房屋所在地的疫情风险等级执行，即减免 3 个月或 6 个月。疫情风险等级由国家卫生健康委、昆明市卫生健康委、云南发布、昆明发布、昆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等官方渠道公布的信息为准。

（3）适用房屋：实施主体自有和依约受托管理的国有经营性房屋。

（4）适用对象：承租嵩明县内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中，服务业是指《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 号）确定的第三产业。小微企业是指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划分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5）减免方式：直接减免租金、延长租期、退还租金等方式落实减免政策，减免只针对租赁合同中 2022 年的相应月份，合同期限不足的按实际月份执行。

（6）减免程序：荣深公司研究制定减免相关流程事项，并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提出申请→荣深公司审核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签订减免协议→实施减免政策→留档备查，并按照

要求备案。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

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预算收入根据县财政当年取得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结转收入编制；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编制，不列赤字。

（2）批复（下达）的绩效指标

根据县财政局提供的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细化分解成 3 个绩效指标：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以及与县财政局、荣深公司等单位有效沟通，对项目的功能进行了初步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目标，并将其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总结提炼出了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具体细化情况如下：

（1）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减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41号）、《嵩明县国资委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商投局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14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2 年对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严格执行减免政策，必须与享受减免政策的对象签订减免协议，按照上级下达的减免房租指标切实完成，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疫情带来的经营冲击。

（2）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化解政府债务和减免房租数量完成率；产出质量指标：减免房租对象准确性、减免政策执行准确性；产出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社会效益指标：减少承租对象经营压力、政策知晓率；可持续影响指标：续租率、长效机制；满意度指标：综合满意度。

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责任分工

县财政局（嵩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牵头协调开展全县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负责组织县本

级机关事业单位、嵩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按本实施方案落实减租政策，通过对应数据填报平台报送国有房租减免情况，并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收集汇总全县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的帮扶情况，每月按时限要求报市发展改革委。

嵩明县商投局：负责收集汇总非国有房屋出租主体为经营户减免租金情况，每月按时限要求报市商务局。

嵩明县税务局：负责落实 2022 年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房屋业主免租期间的税收免征政策，免征税收情况每月按时限要求报市税务局。

其他县级部门：组织下属单位（企业）按相关实施方案落实减租政策，通过对应数据填报平台报送国有房租减免情况，并开展指导、监督、检查。

嵩明县属国有企业：研究制定本企业减免政策办理通道、流程，组织本企业及下属企业将减免政策宣传、执行到位，推动减免政策落到实处；组织好数据报送工作。

2. 制度建设

按照《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减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41 号）、《嵩明县国资委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嵩明

县财政局 嵩明县商投局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144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内容，完成目标任务，严格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及实施内容等方面的情况，评价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及效益。进而总结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项目问题或优化项目开展的措施和办法。此外，总结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项目的预算管理工作，增强项目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促进项目单位规范项目管理和运作，优化资源配置，使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实效。同时，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努力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嵩明县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

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 80.3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提供决策咨询。

2. 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22 个三级指标。

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 15 分，“过程”分值权重 20 分，“产出”分值权重 35 分，“效益”分值权重 30 分。

（3）指标解释：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执行效益及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决策”主要考核项目规划科学性、绩效目标合理明确性、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

“过程”主要围绕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设计考核点，评价项目筹措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等指标。

“产出”反映项目实施是否实现了预期任务目标，以及预期效益的实现情况。根据项目特点和立项背景、目的、项目实施内容、预期产出设计的个性指标。设置化解政府债务和减免房租数量完成率、减免房租对象准确性、减免政策执行准确性、

任务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等指标。

“效益”指标综合反映项目实施后项目效益的实现程度，分别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减少承租对象经营压力、政策知晓率、续租率、长效机制、综合满意度等指标。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时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实地评价法、对比分析法、综合评价法、资金审核法等评价方法：

（1）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定量评价的依据。

（2）实地评价法：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一对一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内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有关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3）对比分析法：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

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依据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政策、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会计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

（4）综合评价法：从项目实施单位获取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作业设计、项目批复、项目管理过程资料、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自评报告、招标采购及合同、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资料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通过查阅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各项目总分。

（5）资金审核法：通过对财务原始凭证的核查，对资金拨付及 Usage 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将预算执行与预算申请进行对比，检查项目预算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按预算的用途使用、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发现疑点时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

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两类标准进行评价：

（1）计划标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目标责任书等项目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计划标准。

（2）历史标准：以 2022 年房屋出租数据、收入数据以及房屋出租管理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选取荣深公司及租户作为抽样点，项目单位覆盖率为 100%，对荣深公司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项目资金全覆盖，资金覆盖率为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进点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财政资金科室、

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及事务所召开进点会。会议明确了项目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资金科室要求、三方联系及项目对接。

2. 前期调研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0日。事务所选派6名评价人员开展前期调研，由县财政局及荣深公司将收集好的资料及时提交给事务所，评价组与相关工作人员就项目基本情况、政策文件、实施过程资料等进行沟通核实。主要情况如下：

（1）调研内容：一是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或规划编制情况，项目及资金分布、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开展的考核检查情况，资金安排和分配方式情况等；二是项目管理方面出台的相关政策制度情况，包括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三是预算执行情况，包括主管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四是绩效评价情况，调研该项目是否进行了自评等。

（2）收集资料：根据评价需要主要收集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安排文件、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文件、资金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3. 编制实施方案

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评价组将根据调研及背景政策梳理情况，研究编制嵩明县2022年行政事业单

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在编制实施方案时详细梳理项目概况、预算批复、资金使用、实施内容、职责分工及管理制度等基础信息。

4. 实地评价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分析项目前期调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划，事务所将安排 6 人形成评价工作组，完成该项目的实地评价，具体安排如下：

（1）访谈：与县财政局及荣深公司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绩效情况，探讨总结项目亮点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对策思路。

（2）过程资料检查：收集和查阅项目立项申报、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成果等有关文件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进度、评价项目成果。

（3）问卷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县财政局、荣深公司及租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4）分析：记录评价工作底稿，完整、准确地记录所有原始数据和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对重要数据和资料，通过复印、扫描、拍照及收集原件等方式留存，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

（5）评价：依据绩效评价通知或办法，对嵩明县 2022 年

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完成阶段性评价时将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复核，复核通过后与县财政局及荣深公司等人员沟通具体评分细项情况，准确完成“评分表”。

5. 撰写报告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实地评价结束后，项目评价组汇总各评价工作组评价的情况，研究分析相关数据材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事务所对嵩明县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依据反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

6. 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向县财政局及荣深公司就报告征求意见，评价组将充分考虑县财政局及荣深公司等对报告的反馈意见，分析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7. 出具报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事务所将对报告格式进一步优化后出具最终评价报告。此外，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并登记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电子档案。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嵩明县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3.5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5	83.33%
过程	20	14.00	70.00%
产出	35	30.00	85.71%
效益	30	27.00	90.00%
合计	100	83.50	83.50%

荣深公司通过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屋开展租赁管理，一定程度上加强和规范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了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收益。同时，通过租金减免减轻了疫情当下承租用户的经济压力和负担。但也存在合同管理规范有待提高；租金、电费价格较高，租户续租意愿不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有效落实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细化分解的 10 个绩效指标中，减免房租对象准确性等 7 个绩效指标完成，化解政府债务和减免房租数量完成率、任务完成及时性等 3 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具体详见表 2：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化解政府债务和减免房租数量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经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部享受减免房租政策，减免房租数量完成率达到 100%。但化解政府债务资金被县财政局收回未用于化解政府债务。
	产出质量	减免房租对象准确性	=100%	完成	符合《嵩明县国资委等 5 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嵩国资联发〔2022〕1 号）文件规定。
		减免政策执行准确性	=100%	完成	2022 年度的减免工作符合《嵩明县国资委等 5 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嵩国资联发〔2022〕1 号）文件规定，对承租方提出的书面申请进行审核审批，签订减免协议。
	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完成	对重点梳理未落实房租减免的详细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加盖公章后连同附件表格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前通过公文系统反馈至市国资委；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资金。但对符合减免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存在部分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未完成减免工作。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100%	完成	项目实施后，实际成本未超过预算金额；按照《昆明市国资委等 6 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的减免标准减免。
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承租对象经营压力	减少	部分完成	部分承租用户反映疫情影响客流量大幅度减少，但是租金太贵、电费太贵、同路段租金相差悬殊。
		政策知晓率	≥90%	完成	经评价，受益对象对该项目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
	可持续影响	续租率	≥90%	完成	经问卷调查统计，共收到承租方调查问卷 34 份，愿意继续续租的有 34 份，续租率达 100%。但根据管理方和其他租户访谈，其实续租的意愿很低，因市场经济困难，继续维持生计，只能续租。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完成	项目单位制定有长期的房租减免政策对房屋管理单位经营的影响的保障机制。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90%	完成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满意度得分率为10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 1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83.33%，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的通知》（嵩政通〔2014〕54 号）的文件，设立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主管部门履职所需，且未发现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减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41 号）、《嵩明县国资委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商投局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144 号）等文件，嵩明县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

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申报时确定了项目的年度目标为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预算收入根据县财政局当年取得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结转收入编制；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编制，不列赤字。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未反映具体实施内容。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预算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细化成个性化指标，如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重要指标。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项目经过荣深公司科学论证，预算资金依据 2022 年出租管理成本及相应标准测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2）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0%，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根据荣深公司提交的《关于拨付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成本费用的请示》，县财政局根据批示下达荣深公司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 80.36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80.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2023 年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80.36 万元，实际支出 39.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8.63%。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规定，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减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41 号）、《嵩明县国资委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商投局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144 号）等文件作为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

项目的指导依据。

（2）制度执行有效性：在项目管理的过程中，荣深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流程合规。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部分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规范，如杨*艳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5月，租赁日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毕*芬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3月，租赁日期为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顾*彬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4月6日，租赁日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签订日期晚于合同执行日期；朱*明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金减免协议，商铺租期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88日，商铺租期存在错误；顾*彬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存在涂改并未在涂改处签字盖章。

（3）绩效自评开展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也未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3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85.71%，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化解政府债务和减免房租数量完成率：经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部享受减免房租政策，减免房租数量完成率达到 100%，并未出现遗漏的情况。但下达化解政府债务 41.28 万元被县财政局收回，未用于化解政府债务。

2. 产出质量

（1）减免房租对象准确性：经评价，减免房租对象符合《嵩明县国资委等 5 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嵩国资联发〔2022〕1 号）、《嵩明县国资委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商投局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144 号）文件规定，满足减免条件，享受该项政策。

（2）减免政策执行准确性：已按照《嵩明县国资委等 5 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嵩国资联发〔2022〕1 号）第六项的办理流程规定：“... 承租方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出租方审核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审批，签订减免协议后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实施减免...”，严格执行减免政策。

3. 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及时性：项目实施单位对重点梳理未落实房租减免的详细情况，已形成书面报告加盖公章后连同附件表格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前通过公文系统反馈至市国资委；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资金。但存在对部分符合减免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未完成减免工作的情况。如嵩阳镇盟台西路 148 号商铺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才完成减免工作。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项目实施后，实际成本未超过预算金额；减免标准已按照《昆明市国资委等 6 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减免。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1）减少承租对象经营压力：经调查问卷及实地评价，部分承租用户反映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经营困难、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情况，但部分承租用户反映承租方反映同私人出租房屋相比租金价格高，经营压力大，承租方反映电费价格高于其他路段承租方承担的电费价格。

（2）政策知晓率：通过调查问卷了解被调查对象对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减免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整体政策知晓率为 100%。被调查对象对减免条件、减免标准、减免时间以及减

免方式方面知晓率高，其减免政策宣传到位。

2. 可持续发展

（1）续租率：经调查问卷统计，共收到承租用户调查问卷 34 份，续租率达到 100%。承租方对现有国有资产维修管理、租金等满意，有继续续租的意愿。但根据管理方和其他租户访谈，其实续租的意愿很低，因市场经济困难，继续维持生计，只能续租。

（2）长效机制：经评价，荣深公司制定有长期的房租减免政策对房屋管理单位经营的影响的保障机制，如人员经费保障、维护管理经费保障等。

3. 满意度

对嵩阳镇兴云路、嵩阳镇盟台西路、嵩阳镇通灵街、嵩阳镇西街、嵩阳镇水真路老法院、嵩阳镇南街、盟台东路、嵩明县秀嵩街、嵩明县城黄龙街、嵩明县城香海路抽样点的 30 户租户进行了入户访谈，平均结果是 30 人非常满意、0 人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100%。对租户的问题建议整理、归纳、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

一是承租用户反映同地段相同面积商铺价格差异大；二是不同地段电费价格差异大。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合同管理规范有待提高

荣深公司 2022 年度的部分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规范。如杨*艳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租赁日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毕*芬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租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顾*彬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租赁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日期晚于合同执行日期；朱*明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金减免协议，商铺租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8 日，商铺租期存在错误；顾*彬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存在涂改并未在涂改处签字盖章。主要因为对合同的管理意识不够，缺少监督检查等程序。

（二）租金、电费价格较高，租户续租意愿不强

未根据市场变动因素，合理确定租金，实地评价中部分承租方反映同地段与其他私人出租的商铺相比，其承租商铺的租金价格明显高于私人出租商铺的租金价格，大部分私人出租的店铺租金一降再降，但是他们承租的商铺部分路段租金价格不降。另一方面，不同地段电费价格相差较大，租金、电费价格较高，导致租户经营压力大，续租意愿不强。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有效落实

根据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嵩政办通〔2021〕49号）文件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实施绩效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实行绩效执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发现，嵩明县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项目主管单位未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实行绩效运行监控。如绩效目标未反映具体实施内容；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重要指标；未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也未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荣深公司增强合同管理意识，对合同实施统一规范管理，加强审核合同条款，管理合同标准文本，管理合同专用章，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的有效履行，避免出现合同错误或要素不完整的情况。

（二）市场机制发力，双方合作共赢

一是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商户意愿，和承租商户沟通协商，参照市场价格收取租户承租费用，坚持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两手协同发力，在同等条件下相同地段租金尽量保持一致；二是严格按照国家用电相关标准收取电费，切勿多收、乱收；通过

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听民情、解民忧，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排忧解难，争取把疫情带来的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三）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预算管理工作

一是主管单位应树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分析项目年度实施重点内容，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梳理并建立统一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二是要提高项目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按照上级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加强绩效自评业务培训，提高自评报告水平；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谁自评，谁负责。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10.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目录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嵩明县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
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

项目目标	预算年度(2023年)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数	≥14个	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数不低于14个	(嵩政办通〔2021〕4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低于480万	(嵩政办通〔2021〕5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企业满意度不低于90%	(嵩政办通〔2021〕49号)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100%	①项目实施后，实际成本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②是否按照《昆明市国资委等6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的减免标准减免。	《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减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41号）、《嵩明县国资委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嵩明县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144号）
	社会效益	减少承租对象经营压力	减少	房租减免政策是否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疫情带来的经营冲击。	《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减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41号）、《嵩明县国资委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嵩明县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144号）
		政策知晓率	≥90%	①相关政策传播渠道是否具有多样性； ②部分承租用户反映疫情影响客流量大幅度减少，但是租金不降反增，租金大贵、电费大贵、同路段租金相差悬殊。	《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减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41号）、《嵩明县国资委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嵩明县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144号）
	可持续影响	续租率	≥90%	根据问卷调查，评价承租人对现有国有资产维修管理、租金等满意，有继续续租的意愿。	《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减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41号）、《嵩明县国资委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嵩明县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144号）
		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随着疫情的变化情况，是否制定有长期的房租减免政策对房屋管理单位经营的影响的保障机制，如人员经费保障、维护管理经费保障等。	《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减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41号）、《嵩明县国资委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嵩明县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144号）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90%	评价要点： 根据调查问卷，评价工作人员和受益租户对整体项目实施的程度。	调查问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嵩明县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如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內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內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1.50	嵩明县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但未反映具体实施内容，扣0.5分。
	资金投入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1.00	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预算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细化成个性化指标，如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重要指标，扣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符合“当年评审、当年编报”“次年预算、次年拨付兑现”原则； 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②80%≤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 ③70%≤资金到位率<80%时，得1分； ④资金到位率<70%时，得0分。	3.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00	下达荣深公司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80.36万元，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及保险28.12万元；商铺维修资金10.96万元；化解政府债务41.28万元未使用，预算执行率=48.63%。
	组织实施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3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项目跟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工作。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项目跟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得2分，一项未有效落实扣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发现，部分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规范，如杨伙艳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5月，租赁日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存在先租后签合同；朱清明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金减免协议，商铺租期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8日，日期存在错误。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3	部门是否按照办法或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用以反映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 ②自评数据是否真实、客观、准确、合理； ③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	①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得1分； ②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得1分； ③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符合办法要求，得1分。	0.00	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也未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化解政府债务和减免房租数量完成率	12	反映项目实施化解政府债务和享受减免房租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	评价要点： ①是否达成申报符合条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部享受减免房租政策； ②是否按要求全部对化解政府债务； 减免房租数量完成率=实际受助对象数量/应享受减免政策对象数量*100%。	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部享受减免房租政策，得满分，否则得分=减免房租数量÷完成率*标准分； ②全部对化解政府债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	下达化解政府债务41.28万元被财政收回。
	产出质量 (13分)	减免房租对象准确性	6	反映享受减免房租的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评价要点： 受助对象是否符合《嵩明县国资委等5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嵩国资联发〔2022〕1号）、《嵩明县国资委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商投局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经济发展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14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	受助对象准确，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名对象不符合条件扣2分，扣完为止。	6.00	
		减免政策执行准确性	7	反映减免政策执行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与享受减免政策的对象签订减免协议； ②减免期限是否符合《嵩明县国资委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商投局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经济发展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144号）文件规定； ③有无利用虚假协议或合同骗取、套取减免资金情况。	①全部受助对象都签订减免协议，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减免协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减免期限准确，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例减免期限少了或超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若发现存在利用虚假劳动合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情况，本指标不得分。	7.00	
	产出时效 (6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6	考核项目在符合减免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工作，并配合开展减免审核工作等是否及时。	评价要点： ①对符合减免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7月31日前是否完成减免工作； ②对重点梳理未落实房租减免的详情情况，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加盖公章后连同附件表格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通过公文系统反馈至市国资委； ③主管部门是否在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资金； 根据《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报送国有经营性房租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①对符合减免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减免工作，得3分，每发现一家未完成扣1分； ②对重点梳理未落实房租减免的详情情况，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加盖公章后连同附件表格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通过公文系统反馈至市国资委，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资金，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对符合减免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全部于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减免工作。
产出成本 (4分)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	4	考核项目的成本是否超预算，同时关注项目减免是否符合《昆明市国资委等6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的减免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后，实际成本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②是否按照《昆明市国资委等6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的减免标准减免。	①项目实施后，实际成本未超过预算金额，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照《昆明市国资委等6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的减免标准减免，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减少承租对象经营压力	5	反映政策实施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缓解经营困难、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情况。	评价要点： 房租减免政策是否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疫情带来的经营冲击。	房租减免减少了承租对象经营压力，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原因未减少承租对象经营压力，扣1分，扣完为止。	2.00	①承租方反映同私人出租房屋相比租金价格高，经营压力大，扣2分； ②承租方反映水电费价格高，扣1分。
		政策知晓率	5	反映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政策的宣传情况。	评价要点： ①相关政策传播渠道是否具有多样性； ②部分承租用户反映疫情影响客流量大幅度减少，但是租金不降反增，租金太贵、电费太贵、同路段租金相差悬殊。	政策知晓率90%得满分，否则得分=政策知晓率*5分。	5.00	政策知晓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 (10分)	续租率	5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承租人继续的意愿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评价承租人对现有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租金等满意，有继续续租的意愿。	①承租人愿意继续续租，续租率≥90%，得满分； ②续租率<90%，得分=续租率*5分。	5.00	续租率为100%。
		长效机制	5	反映政策对国有资本预算的长期影响是否制定有长效保障机制。	评价要点： 随着疫情的变化情况，是否制定有长期的房租减免政策对房屋管理单位经营的影响的保障机制，如人员经费保障、维护管理经费保障等。	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综合满意度	10	反映工作人员和受益租户对政策减免房租补助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调查问卷，评价工作人员和受益租户对整体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①满意度≥90%，得10分； ②80%≤满意度<90%，得8分； ③70%≤满意度<80%，得6分； ④60%≤满意度<70%，得4分； ⑤满意度<60%，不得分。	1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为100%，租赁人员满意度为100%，综合满意度100%。
	合计		100				83.50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嵩明县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抽样点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结转资金	累计结余资金	累计结转资金	备注
1	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80.36	80.36	39.08	41.28	0	0	0	41.28万元结余资金被财政收回
		80.36	80.36	39.08	41.28	0	0	0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嵩明县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荣深公司2022年度的部分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规范，如杨*艳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5月，租赁日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毕*芬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3月，租赁日期为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顾*彬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4月6日，租赁日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签订日期晚于合同执行日期；朱*明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金减免协议，商铺租期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88日，商铺租期存在错误；顾*彬与荣深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存在涂改并未在涂改处签字盖章。	-	
		资金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低，县财政局根据领导批示下达荣深公司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80.36万元，资金实际到位80.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3年项目实际支出39.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8.63%。	-	
			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嵩政办通〔2021〕49号）文件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实施绩效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实行绩效执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发现，嵩明县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未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并实行绩效执行监控；未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也未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①下达化解政府债务41.28万元被县财政局收回，未用于化解政府债务； ②部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存在于2022年7月31日前未完成减免工作，如嵩阳镇盟台西路148号商铺于2022年8月19日完成减免工作。	-	
			实施效果	未根据市场变动因素，合理确定租金，实地评价中发现，部分承租方反映同地段与其他私人出租的商铺相比，其承租商铺的租金价格明显高于私人出租商铺的租金价格；同样是行政事业单位出租的商铺，同地段电费价格相差较大，续租意愿不强。	-	

附件 5

嵩明县 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A：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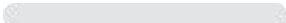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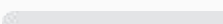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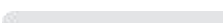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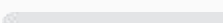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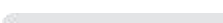
1. 您是否了解嵩明县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减免房租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了解，非常清楚具体规定	4	100%
B. 了解过，但不熟悉具体规定	0	0%
C. 不了解	0	0%
D. 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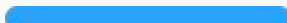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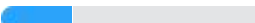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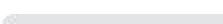
2. 您认为减免房租政策是否能缓解经营困难、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情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能，且作用较大	4	100%
B. 能，有一定促进作用	0	0%
C. 不能，没有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	

3. 您认为减免房租项目的实施还存在以下哪些不足？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管理成本太高	0	 0%
B. 因实体经营举步维艰, 商铺出租困难	4	 100%
C. 减免房租期限不足以切实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树立信心、渡过难关	3	 75%
D. 申报流程宣传不到位	0	 0%
E. 申报程序繁琐, 申报人申报困难	0	 0%
F. 范围覆盖不全面	0	 0%
G. 公示公开不到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	

4. 您认为减免房租的实施的效用是？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提高了承租人续租的积极性	3	 75%
B. 减少承租对象经营压力	4	 100%
C. 推动实体经济的发展	1	 25%
D. 切实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树立信心、渡过难关	4	 100%
E. 其他（请说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	

5. 您对减免房租的评价？【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4	100%
B. 较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	

6. 如果您对该项目还存在有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填空题]

序号	答案文本
1	无
2	减免的持续性不足，市场经济力度不够，是否能够进行新一轮减免
3	无
4	无

嵩明县 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B：租赁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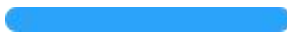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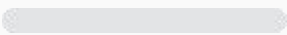
1. 您是否了解嵩明县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减免房租政策？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了解，非常清楚具体规定	30	100%
B. 了解过，但不熟悉具体规定	0	0%
C. 不了解	0	0%
D. 其他(请说明原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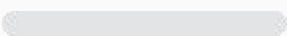
2. 您通过什么途径了解到的减免房租政策？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30	100%
B. 政府网站	0	0%
C. 新媒体，如抖音、手机网页推送	6	20%
D. 朋友告知	4	13.33%
E. 其他,请说明	4	13.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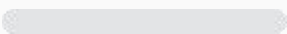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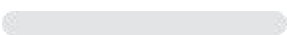
3. 是否享受了减免房租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30	 100%
B. 否（请说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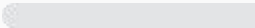
3. 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是否与您签署减免房租的协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30	 100%
B. 否（原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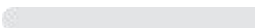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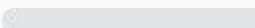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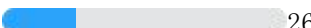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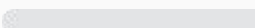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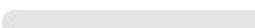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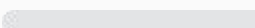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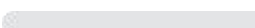
4. 您认为减免房租政策是否能缓解经营困难、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情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能，且作用较大	30	 100%
B. 能，有一定促进作用	0	 0%
C. 不能，没有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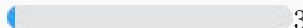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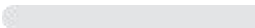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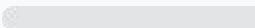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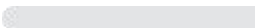
5. 您愿意继续承租现在的店铺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30	 100%
B. 否（原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6. 您觉得减免房租存在哪些问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维修维护不及时	0	 0%
B. 维修维护质量不高	0	 0%
C. 减免房租期限太短,租金太高	8	 26.67%
D. 申报流程宣传不到位	0	 0%
E. 申报程序繁琐,申报人申报困难	0	 0%
F. 范围覆盖不全面	0	 0%
G. 公示公开不到位	0	 0%
H. 其他(请说明)	22	 73.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7. 您对减免房租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9	 96.67%
B. 较满意	1	 3.33%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	----	--

8. 如果您对该项目还存在有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填空题]

序号	答案文本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5	无
6	无
7	无
8	无
9	无
10	无
11	无
12	无
13	无
14	希望政府减免房租多一些
15	无
16	无
17	无
18	无
19	无
20	无
21	无
22	无
23	无
24	无
25	无
26	无
27	无
28	无
29	无
30	无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嵩明县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王世雄 18508804640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徐仙梅 15758540644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4年11月14日



报告名称		高明县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县级预算部门 （单位）	中介机构	高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附件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嵩明县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 电话	王世雄 18508804640
县财政局 部门（单位）	嵩明县财政局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及 电话	
部门（单位） 意见	同意 2024.11.21		
部门（单位） 签章确认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周发平  24年 11月 21日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填表时间：2024年11月21日

报告名称	嵩明县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科室	嵩明县财政局产业发展科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无意见	科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嵩明县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费用、减免房租补助及化解企业债务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附件 10

绩效评价依据文件目录

一、评价依据

二、资金文件

一、评价依据目录

1. 《关于召开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入场见面会的通知》;
2.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
3. 《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 号);
4.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73 号);
6. 《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 号);
7.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的通知》(嵩政通〔2014〕54 号);
8. 《嵩明县国资委等 5 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嵩国资联发〔2022〕1 号);
10. 《嵩明县国资委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商投局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减免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产业〔2020〕144 号) 等。

二、资金文件目录

1. 《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拨付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管理成本费用的请示》。